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软协[2024]14号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做好2024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新增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4.5万人次”。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4〕3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4年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4〕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及评价机构

2024年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软协”）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为：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四级、三级）。

以上项目由软协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由软协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调整等情况，软协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二、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且符合计算机程序设计员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执行，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1）。

（二）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包括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1. 团体申报

职业院校及高校应按本评价项目的具体申报条件对参加本项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在校学生进行申报资格初审，通过后在自助经办系统(<https://zzjb.rsj.sh.gov.cn>)“社会评价组织等级认定申报”中进行统一代办报名，并根据要求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学籍证明，缴纳考务费等其他手续。

培训机构应按本评价项目的具体申报条件对参加本项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培训学员进行申报资格初审，通过后在自助经办系统(<https://zzjb.rsj.sh.gov.cn>)“社会评价组织等级认定申报”中进行统一代办报名，并根据要求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学历证明及其他相关要求的补充材料，缴纳考务费等其他手续。

2. 个人申报

个人申报可发送邮件至 xw@softline.org.cn 或电话预约报名时间，携带身份证、学籍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至软协（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4号1205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并缴纳考务费等其他手续。

（三）时间安排

1. 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须在评价认定月份所对应的受理认定申报日期及缴费日期内办理申报手续，同时接受认定申报资格审核，具体时间详见下表（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开考月份	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	下载准考证日期	考核日期
9月	公告发布之日起—9月20日	考前一周	9月下旬
10月	公告发布之日起—9月30日	考前一周	10月19日
11月	10月1日—10月31日	考前一周	11月16日
12月	11月1日—11月30日	考前一周	12月14日

2. 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同一天考核。

3. 若当月申请评价认定报名人数不足30人，则顺延至下月一起评价认定。

4. 根据考试报名人数，每月评价认定场次可适时调整，具体认定时间由软协统一安排并另行通知。

（四）申报缴费

1. 申报人员经资格审核通过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等级认定费(详见附件2),缴费完成时间以“等级认定考务费”交至软协指定账户为准。

2. 考务费的收费标准为: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四级 考务费 350 元;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三级 考务费 400 元。

(五) 准考证打印

团体与个人申报完成后,由考生本人于考前一周登录 www.softline.org.cn 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模块,输入身份证信息下载准考证信息,自行打印准考证。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相关成绩和证书信息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中“便民服务”菜单栏“常用服务查询”栏目中“技能人才评价成绩查询”及“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进行查询;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查询。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 参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部分科目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二)如参评人员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同等级的新职业技能等级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四)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一)团体领取:凡通过本市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报名参加认定的考生,证书由相应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统一领取。

(二)个人领取:凡个人报名参加认定的考生,证书由本人至业务受理点签字领取。

(三)证书遗失补办:根据本机构证书遗失补办流程,考生本人持身份证至本机构业务窗口办理遗失补办手续。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业务受理地址: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4号楼1205室

(二)业务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

(三)业务咨询电话:021-66281601

(四)业务监督电话:

软协业务监督电话:021-66281675(工作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监督电话：400-820-9278（工作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30）。

（五）业务查询网址

1、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

<http://biaozhun.osta.org.cn>

2、考核指导手册查询网址：

<https://www.softline.org.cn/News/Detail/598>

七、有关情况说明

（一）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具体参照附件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二）社评组织及评价职业（工种）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市备案及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

1.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2.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⑤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⑥工作。
 -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⑦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⑤ 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申报条件，可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无相应国家职业标准的，企业可参照本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企业可结合实际，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价。

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按照培养目标进行考核定级。

⑥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相关职业的范围，下同。

⑦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下同。

(3) 取得符合专业^⑧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

^⑧ 在具体职业标准中应明确与该职业对应的专业，下同。

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关于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4 年度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评价考核费用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于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要求，因评价认定包含场地、信息系统、考评人员等成本，协会在参考其他信息技术类评价考核费用的基础上，制定了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费用为：

职业（工种）	等级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合计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高级工 /三级	100	300	400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中级工 /四级	100	250	35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件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4年9月9日

